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76008599 號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76019136 號函、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12 年 4 月 28 日 D10-1120424-00004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通知信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 二、訴願人擬具雲端寵物媒體創業計畫（下稱系爭計畫），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產業發展創業補助，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等規定，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107 年 8 月 8 日第 64 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以訴願人所建置○○雲端媒體與市場上的服務區隔較為不足，且對獲利模式應有更充分規劃等理由，決議不予補助

；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9 月 6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76008599 號函（下稱原處分 1）否准所請；訴願人復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再以系爭計畫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提請審議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第 68 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以訴願人商業模式與市場潛力尚不明確，未來營收獲利方法需加強規劃等理由，仍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76019136 號函（下稱原處分 2）否准所請；另訴願人以 112 年 4 月 11 日○○字第 11204110608 號○○日報函暨請願書向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反映襄助○○日報營運等，經觀傳局以 112 年 4 月 28 日 D10-1120424-00004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通知信（下稱觀傳局 112 年 4 月 28 日回復信）回復訴願人略以：「……（一）……出版法已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廢除。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再經由行政院前新聞局發給登記證，故可逕向本市商業處申請商業登記。（二）○○日報未來發行後，本府將比照其他日報提供相關資訊。……」。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觀傳局 112 年 4 月 28 日回復信暨不作為，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0 日、7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及觀傳局檢卷答辯。

三、關於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部分：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未查告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送達日期，惟依卷附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再以系爭計畫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本市產業發展創業補助申請及 110 年 9 月 17 日所提之國家賠償請求書記載略以：「……首次送審無故落選未獲補助，經本人致電市民熱線……又配合產發局……將同樣的計畫案重新再上傳……申請……再次落馬，……」是訴願人至遲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即已知悉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之內容。次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知悉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之次日（110 年 9 月 1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10 月 17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110 年 10 月 18 日）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6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創

業補助，經審議委員會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判斷，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否准所請，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關於觀傳局 112 年 4 月 28 日回復信及不作為部分：

查觀傳局 112 年 4 月 28 日回復信，係說明 88 年 1 月 25 日已廢止出版法，有關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無須由行政院前新聞局發給登記證，可逕向本市商業處申請商業登記；另說明未來倘發行○○日報，將比照其他日報提供相關資訊；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查本件訴願人函請觀傳局襄助○○日報營運等節，核屬陳情性質，自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